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周八駿博士意見 ^註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p>• 必須明確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上的憲制權利和憲制責任。不僅是《基本法》附件一、二所規定的香港本地有關立法最終須經中央批准或接受備案，而且，如果附件一、二是大改即涉及《基本法》所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變動，則必須啟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附件一、二即使小改，也必須由全國人大先做原則性修訂，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三分之二通過對相關本地法例的修訂，經行政長官同意，呈中央批准或接受備案。如果明確了中央的憲制權利和憲制責任，不必刻意強調由誰來啟動修訂。因為，必需中央、特區政府和特區廣大市民取得如何修訂的原則性共識，才談得上啟動修訂的立法程序。</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註：詳見周八駿博士於2004年2月20日交來之意見書（載於附錄一）。